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挂牌以来共计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00,000 股，每股拟发行价格为 15.18-19.52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41.6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9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364 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300,000 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等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25.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8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部控制要求，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设立账号为 769910174910008 的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55,237,588.56
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57,255,000.00
减：发行费用	2,017,65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238.56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总额	5,799,255.51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798,875.01
支付其他日常生产经营费用	4,000,380.50
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438,333.05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回执、银行流水等，以及募集资金台账、财务凭证等；
- 4、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深鹏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6年4月27日

